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6〕8001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开发区港田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730242108B

地址：秦皇岛开发区大凉山路牡丹江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顺翔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年4月7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秦皇岛开发区港田铝塑包装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调取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中列明你单位非甲烷总烃的检方式为自动监测，需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并完成联网，但经现场核查，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秦皇岛开发区港田铝塑包装有限公司涉嫌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有现场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6月16日已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6〕8002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大气类序号35）的裁量情况，你公司的违法行为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况如下：（一）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违法行为类型”判定标准程度为“未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

“21%-40%”，此要素裁量为28%；

（二）一年内违法次数。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三）整改情况。是否完成整改。判定标准程度



为“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6%-10%”，此要素裁量为6%；（四）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该公司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五）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因企业及时改正其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综上，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39%。计算裁量金额为7.8万元（39%×20万元），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

我局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58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款“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我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机关出具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等，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再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的有关要求申请提前终止公示。

单位地址：泰盛商务大厦 B231

联系人：肖珏

邮政编码：066000

联系电话：3926579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日

